

2018 年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QINHUANGDAO CITY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NDITION BULLETIN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目 录

综 述	1
大 气 环 境	2
水 环 境	4
海 洋 环 境	6
声 环 境	8
节 能 降 耗	9
矿 山 地 质 环 境	10
农 业 环 境	11
城 市 管 理	13
森 林 环 境	15
生 物 的 多 样 性	17
气 候 变 化 与 自 然 灾 害	19
环 境 保 护 专 题	21

综 述

2018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核心，以“蓝天”“碧水”和“净土”行动为工作重点，持续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努力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018 年，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285 天，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下降 9.6%，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3.6%，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被授予 2018 年度“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先进市”称号；全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位于京津冀地区前列；秋冬季雾霾天气困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17 天，蓝天白云已经成为常态。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全市 10 个国、省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比例 100%，同比提高 20%；饮马河水质稳定达到Ⅴ类水考核目标要求，戴河水质自 9 月份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2 个地下水水源地和 3 个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近岸海域 9 个监测点位水质全部达到功能区要求，北戴河 8 个海水浴场主要监测指标达到一类标准比例达到 98.6%，在全省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 361 天，其中达标天数 285 天，达标比例为 78.9%，比 2017 年增加 17 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4 天，比 2017 年减少 9 天。

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为 21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9.2%；一氧化碳（CO）全年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2.5 毫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3.8%，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为 45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8.2%，超标倍数为 0.13 倍；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77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6.1%，超标倍数为 0.1 倍；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3.6%，超标倍数为 0.09 倍；臭氧（O₃-8h）全年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164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3.5%，超标倍数为 0.02 倍。

行动与措施

围绕改善空气环境质量这条主线，全力开展产业结构调整、散煤治理和清洁替代、工业源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机动车（船）污染治理、扬尘综合整治、秸秆禁烧和垃圾清理、重污染天气应对八大攻坚战。全年压减炼铁产能 250 万吨、炼钢产能 300 万吨；完成农村气代煤电代煤 12531 户；淘汰燃煤锅炉 1019 台，1367.1 蒸吨；完成 17 台火化炉、7 台祭品焚烧炉、19 台遗物焚烧炉改造；排查“散乱污”企业 352 家，关停取缔 305

家，提升改造类 47 家；完成 278 个 VOCs 治理工程、18 个恶臭异味治理项目；全年累计路检路查、遥感监测重型柴油车 20117 辆次，处罚 58 辆，罚款 5800 元，劝返外地车辆 561 辆；现有加油站 370 个，抽检 370 个，市场覆盖率 100%；淘汰老旧车 3917 辆，新能源汽车推广 1423 辆标准车；全市 206 个建筑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和 PM₁₀ 在线监测系统；完成 22 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修复绿化；在重点涉农区域安装了 115 个高清摄像头，对秸秆露天焚烧情况进行 24 小时监控，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8%；科学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现场会商 32 次、电话会商 311 次、视频会商 22 次，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科学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避免盲目启动和采取“一刀切”式停限产，实施错峰生产精细化管理。

水环境

水库水质

洋河水库、石河水库和桃林口水库水质状况良好，均优于或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满足指定水体功能水质级别要求，水质达标率 100%。

河流水质

石河、汤河、戴河、洋河、饮马河、青龙河、新开河、人造河、滦河等 9 条主要河流共设水质监测断面 18 个，全年共进行了 12 次监测，其中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6%，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3.3%，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6.7%，Ⅳ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3.3%，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1.1%。

水资源状况

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9.01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7.75 亿立方米，扣除地表水和地下水的重复计算量，全市水资源总量 12.97 亿立方米。年度用水总量 79573 万立方米，实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010 年价）14.51 立方米 / 万元。

行动与措施

坚持“治海先治河，治河先治污”原则，细化目标，分解任务，科学治水，深入开展河流断面排查整治，编制完成 18 条主要河流“一河一策”综合治理方案。推进城镇污染治理，卢龙王深港污水处理厂、新区团林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东区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相继投入运行。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全市禁养区内的 167 个规模场，已关停、搬迁 164 个。全市 1216 个畜禽规模

养殖场，已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 1124 个，配建率达到 92.4%。推动整治甘薯加工污染，淀粉型甘薯种植面积调减 2.49 万亩，开展薯类淀粉生产废水还田试点工作。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市完成 51 个村庄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深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行动，全市发现环境问题 85 个，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全部完成整改，5 个县级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已报省政府审批，3 个地级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主体已建设完成。地表水源地水质生物毒性预警已编制了技术方案，正在进行项目评审，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招标。全市 412 家加油站点 1598 个储油罐已全部完成改造。圆满完成旅游旺季保障工作，确保旅游旺季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2018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被省评为优秀等次。

海洋环境

海水浴场

北戴河 8 个主要海水浴场水温、pH 值、石油类、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色臭味、漂浮物质等 8 项指标，达到或优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一类限值的比例为 98.6%。

近岸海域

秦皇岛市共设置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 9 个，均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一类标准限值，水质状况优，均优于其指定功能类别要求。

赤潮

全市近岸海域共发现 2 次赤潮，均发生于秦皇岛西浴场至金梦海湾浴场附近海域。7 月 20-23 日，赤潮优势藻种为海洋卡盾藻，面积 2.7 平方公里；8 月 28 日-9 月 4 日，优势藻种为锥状斯克里普藻和叉角藻，面积 8.2 平方公里。

溢油

全年发现 1 次油污上岸情况：5 月 21 日，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岸滩发现油污颗粒带：北戴河新区翡翠岛沙滩发现少量油污颗粒，在阿那亚浴场沙滩发现零星油污颗粒。

行动与措施

在全市海域、沙滩推行“湾长制”，将全市自然岸线、人工岸线和突堤码头岸线及近岸海域，按行政区域划分为 7 个责任区、46 个责任段，建立市、县和基层三级“湾长制”监管体系；沿

岸 17 条入海河口、北戴河与海港区等重要旅游功能区，以及各类海洋、渔业保护区等核心海域的污染、赤潮、藻类、海蜇旺发的的监测和防治，形成长效机制；初步建立了海洋在线监控“一张网”，大幅提升海洋环境综合监控和研判能力；市海洋和渔业局将北戴河海洋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站前移至北戴河岸边，派驻监测人员 24 小时值守，并配备应急监测车、采样器具和赤潮生物鉴定分析设备，确保在旅游旺季高峰期间和突发性海洋灾害时期，监测人员能够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1 小时内报告监测结果，为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有效防灾减灾提供更加及时可靠的技术支撑。

声环境

状况

城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共 239 个，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1.5 分贝，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类，与 2017 年相比，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下降 2.2 分贝。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共监测 112 个点位，监测道路总长为 100.281 公里，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4.1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8 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一级限值要求。

行动与措施

进一步明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中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任务，积极推进城市综合执法，解决建筑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管理方面存在的多头执法问题。持续强化环境噪声监管和执法力度，切实发挥社区和居民自治组织在社会生活噪声管理中的作用，有效化解噪声污染引发的各类矛盾。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组织环境噪声污染隐患排查，特别是对环境敏感地区和重点保护地区的噪声源组织进行全面排查，一经发现噪声环境违法行为，严格依照《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实施处罚，拒不改正的，坚决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节能降耗

状况

全市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降低 7.2%，超全年节能目标任务 4 个百分点。

行动与措施

突出抓好重点企业节能降耗工作，加大节能执法监察力度。严格企业双控目标任务，以我市列入国家百千万企业行动计划的 49 家重点能耗企业为重点，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目标制度，对“十三五”及年度“双控”目标任务进行逐一分解；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制定印发了《秦皇岛市 2018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节能监察计划》。全年共组织实施了 18 家企业和 15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双随机一公开监察，并组织对 2 家使用淘汰落后电机的企业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

加大节能宣传，发动群众参与，通过印制节能和低碳宣传图片，与电视台、日报等新闻媒体对接，做好舆论宣传，在市中心位置电子幕墙播放节能宣传资料。发送短信倡导节能生活，助力创城。利用移动短信平台发送节能低碳方面常识等，在市民中心开展了市直机关宣传周集中签名和节能产品展示等方式，大力开展节能宣传。

矿山地质环境

状况

持续推进全市露天矿山污染深度整治工作，明确目标责任、治理清单、工作措施、完成时限等，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调度，深入矿山修复治理现场检查督导，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 4000 多万元，及时破解资金短缺和进场受阻难题，不定期深入县、区局进行督导检查和技术指导，确保工程质量和工作进展，超额完成了省下达的治理任务。全市共投入治理资金 6000 余万元，治理面积约 109 公顷，使全市矿山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为全市大气污染发挥了积极作用。对纳入全市本级储备库的储备土地进行动态巡查，预防出现偷挖取土和倾倒垃圾等破坏大气环境的行为发生；对裸露的储备土地进行覆盖遮挡，避免发生扬尘扬沙。

农业环境

状况

全市农作物总面积 197688.65 公顷，畜禽存栏 19805 百头（只）；其中猪 9911 百头，牛 1093 百头，羊 8801 百只；年提供肉类 376000 吨，禽蛋 107600 吨，奶 88900 吨。土地确权登记颁证面积达到 2862600 亩，全市建成县级土地流转交易中心 9 个、乡级土地流转交易所 87 个。新型经营主体形成一定规模，年内新增合作社、家庭农场 268 家和 217 家，总数分别达到 2395 家和 878 家，合作社入户农户达到 25.03 万户，占农村总数的 38.52%，占全市农户总数的 77.34%。

行动与措施

认证无公害基地 5 个，认证产品 18 个。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201 个，绿色产品 85 个，有机农产品 10 个。开展了“三品一标”标识使用检查和生产基地日常管理监督检查。

对全市的地膜使用和残留状况进行了普查，推广了高标准地膜，开展了可降解地膜试验。组织对废弃农膜进行回收与综合利用，处理量 4136.5 吨，回收率达到 87%。秸秆综合利用数量 112.9 万吨，综合利用率达到 98.5%，位居全省前列。

全年完成玉米、水稻、花生、甘薯、蔬菜等主要作物配方施肥面积 280 万亩，制定并印发秦皇岛市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推进方案，化肥减量比 2017 年减低 14.9%。重点开展了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通过建立和完善基层配方肥供应服务网络，探索经销服务方式和运行机制，推动了配方施肥统配统供的专业化、社

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新增一个部级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备案养殖场达到 1147 个；畜禽规模化养殖率达到 88%，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改造率达到 92.4%。

秉承“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再利用”绿色发展理念，重点打造 13 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大力普及推广生态循环农业生产模式，传播生态循环发展理念，综合利用沼渣、沼液综合利用，建成 20 个现代化沼肥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沼肥综合使用面积 13 万亩。生态农业建设成效显著，农民科学种养水平明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快速提升。

城市管理

状况

全市城市区水质综合合格率、管网压力合格率、管网修漏及时率分别达到 100%；城市区清运处理垃圾 32.05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 100%。农村气代煤村外工程已基本完工，村内户外工程完成 12118 户，壁挂炉安装 10812 户，通气点火 1182 户。全市达到“无双违”创建标准的村（社区）2320 个，创建完成率 93%；乡镇（街道）90 个，创建完成率 80%；已有 5 个县（区）达到“无双违”县（区）创建标准。新增公园绿地面积 328 万平方米，城市区绿化覆盖率 40%，人均公园绿地 18.3 平方米 / 人。

行动与措施

城管部门全面摸排情况，加强巡查督办、文明劝导力度，强化占道经营管理。累计整治店外经营、乱堆乱放等 1 万余处，拆除更换广告牌匾 918 处，清理玻璃贴画、广告条幅等 1700 余处，劝离流动摊点 5200 余人次，清除占道经营 2000 余处，整治露天烧烤 134 处，美化整改表箱 459 个，营造了有序的城市环境；强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化“高压清洗+机械湿扫+全天候清扫保洁”精细化环卫作业模式，开展“凌晨行动”、“全民洗城”和“烟头革命”等活动，重点区域实施专业冲洗保洁，累计整治处理违规渣土车辆 373 辆、违法倾倒 14 起，规范施工工地 231 处，城市洁净度明显提升。成功举办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同期举办了首届河北国际城市规划设计大赛、河北城市文化周等精彩活动，让园林更好地走进百姓生活，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105.6 万

人次。“双违”整治走向深入。以“一区三边”整治为重点，持续开展“双违”整治活动，双违办全面摸排情况，及时督导督办。全市共整治“双违”941处，面积51.89万平方米，清理沿线建筑垃圾1000余吨，拆除高速两侧高架广告牌匾355块。深入开展“无双违”创建活动。深入发动，全民参与，全市园林系统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深入做好公园绿地、城区主干道、水系沿岸、绿道绿廊等建设大力做好“增量”的文章，圆满完成了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涉及园林系统工作任务，秦皇岛市荣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森林环境

状况

全市共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42.6 万亩，占市下达造林任务的 106%，占省下达任务的 193.6%，其中人工造林 33.6 万亩，封山育林 9 万亩，义务植树 766 万株，森林覆盖率达到 54%。苗木生产面积 3091 公顷，生产苗木 2.65 亿株，果树生产面积 140845 公顷，果品总产量 68.29 万吨，栽培桑树 1.47 万公顷，蚕茧产量 153 吨，花卉生产面积 354 公顷，盆栽植物 1273.5 万盆，完成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 8.709 万公顷次，监测覆盖面积 33.53 万公顷，办理各类林业案件 313 起，完成市级以上林业建设项目 22 项，到位省级以上林业专项资金 2.11 亿元。全市林业综合产值 64.75 亿元。

行动与措施

全市紧紧围绕生态立市战略，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重点，全面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林业生态产业发展，全力打造绿色秦皇岛。全面实施森林城市建设，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森林防火工作扎实有效，春季森林防火实现零火灾；果品产业快速发展，新增果品基地 15 万亩；全面开展有害生物防治，防治面积 8.709 万公顷次、监测覆盖面积 33.53 万公顷次；资源管控依法实施，严格审批、严厉管控；林业执法持续推进，专项行动全面展开，打击震慑效果显著；做好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重点突出对全市 283 万亩的重点公益林、天然林资源的保护工作。按照“见灰就查、见烟就罚、见火就拘、够罪就抓”

的原则，集中开展了打击野外违法用火专项行动，春防期间，共行政拘留 120 人，行政罚款 426 人，罚款金额 30.715 万元，春季森林防火实现零火灾。适时开展了“金钱”、“金剑”、“金网”、“金盾”、“春雷 2018”、“绿剑 2018”、“金网 2 号行动”等专项行动，全市共受理涉林刑事案件 21 起，立案 20 起，已侦破 20 起；办理治安案件 99 起；办理行政案件 292 起，严厉打击了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生物的多样性

状况

全市湿地总面积 61106 公顷。其中，沿海湿地 38441 公顷，河流湿地 11719 公顷，人工湿地 10946 公顷。湿地保有率达到 7.83%。全市境内植物共 138 科 1323 种，具有资源意义的植物有 1000 种以上，国家三类以上保护植物 7 种，其中，“河北梨”是我国珍稀野生植物濒危物种，现只有昌黎县北部山区存在野外种群，已通过国家立项保护。兽类共发现 6 目 11 科 60 余种，列入《河北省级重点保护动物》的有家蝠、草兔、赤兔、赤狐、黄鼬、狗獾、狍 7 种。全市鸟类共发现野生鸟类 504 种，隶属 20 目 56 科。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 16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56 种，列入省级重点保护的种类有 21 种。我市鸟种总数占全国 1400 种鸟类的 36%，被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授予“中国观鸟之都”，被世界观鸟爱好者视作“观鸟的麦加”。

全市现有森林类型自然保护区 2 个，分别为青龙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青龙老岭市级自然保护区。现有 6 个森林公园，分别为国家级的山海关林场森林公园和海滨林场森林公园，省级的团林林场森林公园、祖山林场森林公园、渤海林场森林公园和青龙南山森林公园。现有湿地公园 3 个，分别为河北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和河北卢龙一渠百库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行动与措施

开展“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绿盾”

专项行动以来排查出的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 78 个问题进行“回头看”，柳江盆地地质遗迹国家级保护区 48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未出现反弹现象；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保护区 28 个需要整改的问题，完成 16 个，其余问题正在按计划整改中；青龙老岭市级自然保护区 2 个需要整改的问题，完成 1 个。圆满完成迎接国家和省对自然保护区工作巡查和督导检查。2018 年 7 月以来，先后配合省检查组、生态环境部华北督查局检查组、省环保厅第三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国家五部门巡查组对我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工作督导检查。

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

气候概况

秦皇岛市天气气候总体表现为气温和降水接近常年，日照大部地区接近常年，气象灾害种类多，局地灾情重。年内各区、县天气气候特点为：市区气温偏低、降水和日照接近常年；青龙气温、降水和日照均接近常年；卢龙气温偏高，降水和日照接近常年；昌黎气温和降水接近常年，日照较常年偏少；抚宁区气温偏高，降水偏少，日照较常年显著偏多。

主要天气气候事件

我市出现的主要天气气候事件有：雾和霾、寒潮降温、大风、干旱、冰雹、台风、暴雨、高温灾害等。

雾和霾

全市共出现雾日 60 站次，其中市区出现 15 天，昌黎县、卢龙县出现 13 天，抚宁区出现 10 天，青龙县出现 9 天，47% 的雾日出现在 11 月和 12 月。共出现霾日 115 站次，其中青龙出现 34 天，抚宁区出现 31 天，昌黎县出现 27 天，卢龙县出现 21 天，市区出现 2 天。雾和霾天气对我市设施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市民生活产生不利影响。2018 年我市雾日出现次数较上年度（69 站次）减少，霾日出现次数较上年度（83 站次）增多。

寒潮降温

影影响我市的强冷空气及以上等级的冷空气过程共 8 次，其中寒潮降温过程 2 次，分别为 3 月 15-16 日，10 月 17-18 日。强冷空气降温过程 6 次，分别为 1 月 21-23 日，2 月 3-4 日，9 月 16-17 日，9 月 29-30 日，11 月 16-17 日，12 月 4-5 日。

大风

全市各地共出现 31 站次大风天气，其中市区出现 5 天，青龙出现 7 天，昌黎出现 11 天，抚宁区出现 2 天，卢龙出现 6 天。52% 的大风天气出现在 3 月和 4 月，以冷空气大风为主，夏季主

要是雷雨大风。

干旱

2018年春季我市各地降水量32.0~58.1毫米，较常年偏少3~6成。5月降水异常偏少，较常年偏少9成，受降水偏少、温度偏高影响，春季我市各地出现中度-重度气象干旱。秋季我市各地降水量26.1-56.0毫米，较常年偏少4-7成，各地出现轻度-中度气象干旱。

风雹

4月22日卢龙出现短时大风和短时强降雨天气，大风造成卢龙县刘家营乡多处果蔬大棚损坏，棚内作物不同程度受损，农业经济损失20余万元。6月29日，受强对流天气影响，我市海港区和抚宁区出现雷阵雨天气，并伴有冰雹、短时大风和短时强降雨，冰雹普遍直径1厘米，农作物受灾面积达389.3公顷，成灾面积165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52万元。

台风

2018年汛期，共有3个台风(10号台风“安比”、14号台风“摩羯”和18号台风“温比亚”)北上影响河北省，其中10号台风“安比”是1949年以来第一个保持热带风暴强度进入河北省的台风。

暴雨

全市共出现暴雨天气4次，分别为7月7-8日，7月16-18日，7月23-24日，8月13-15日，其中，7月23-24日受第十号台风“安比”影响，8月13-15日受第14号台风“摩羯”影响，我市普降大雨到暴雨，局部为大暴雨，个别地点为特大暴雨，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75亿元，无人员伤亡。

高温

我市各区、县平均高温日(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日数为7.6天，较常年(2.2天)偏多约3.5倍。高温主要出现在6月初、6月末和7月底至8月初三个时段，其中6月末的高温过程最强，抚宁区6月29日最高气温达 38.1°C ，为年内秦皇岛市最高气温极值。

环境保护专题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扎实推进“净土行动”，对全市 315 家农用地详查重点企业，1565 个详查点位进行了位置核实和信息确认。配合省厅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核查组做好资料收集及现场踏勘工作。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全市搬迁关闭企业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机制，实现建设用地联合监管。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组织开展初步调查。在青龙县开展受污染农用地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工作。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管控工作，建立完善了柴油货车“环保遥感检测筛选、排放检验机构复检、超标车辆公安处罚、交通部门监督维修”联合执法机制，积极组织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路检路查、用车大户监督抽测工作；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现柴油货车注册登记环节环保查验全覆盖；加强定期检验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机动车环保检测过程。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情况调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集中整治行动，依法查处、严厉打击制售劣质油品、无证无照“黑加油点”、“黑油罐车”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全市共新建乡镇空气自动站 68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和秦皇岛港空气自动站 12 个，初步实现了市、县、乡、企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覆盖；完成新建 2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和 1 个省界

入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的建设，对 5 个已建国考断面水站配套更新基础设施。布设六参数微型站 233 套，小型空气站 3 套，TVOC 微型站 44 套，颗粒物微型站及扬尘检测仪 20 套，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测系统建设。

提案答复

承办有关环境保护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52 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在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做到高度重视，确保建议、提案答复办理责任到位；严格要求，确保建议、提案答复高标准高质量；强化督导，确保建议、提案举措落到实处。我局被市政府评为提案建议承办优秀单位。

环境法制

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修订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制度》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乱罚款、乱检查、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市级共受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行政许可及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项目咨询 82 个，受理项目 62 个，其中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 42 个，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20 个，全市网上办理环评登记表 978 个，项目信息公开率为 100%。

排污许可证管理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需核发 192 家，其中淀粉行业 104 家、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 16 家、陶瓷砖瓦行业 2 家、玻璃制品行业 4 家、玻璃纤维制品行业 52 家、石灰及石膏制造行业 11 家、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 3 家，全部按时完成核发工作。

辐射环境管理

全市 98 枚放射源和 559 台射线装置安全可控，17 枚闲置放射源安全送贮；125 项行政许可事项做到“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基层辐射作单位安全管理规范，建立制度，配备了各项防护设备和标识；完成了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电磁辐射活动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扎实推进，输变电工程和通信基站环境保护管理机制理顺，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科普宣传、信访投诉等方面工作全面推进。

行政执法

全市共办理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295 件，一般行政处罚案件 267 件，共处罚款金额 3489.65 万元。共办理《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案件 43 件，涉及按日计罚 1 件，查封扣押 23 件，限产停产 5 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12 件，涉嫌违法犯罪 2 件。全市《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使用实现了全覆盖。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准入，从项目审批的源头严格把关，实行严格的用途管制，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落地，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配合市规划局开展“多规合一”工作，将生态红线管控纳入“多规合一”体系，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与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划等各专项规划的有机融合，实现无缝衔接，建立统一的“多规合一”控制线体系，形成“规划一张图”，在一张蓝图下做好规划的整合、统筹工作。

环保专项资金

获得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2 项，资金 27221 万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2243 万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4978 万元，为全市的大气、水污染防治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清洁生产审核

全市共有 60 家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54 家企业通过了评估和验收。通过省厅评估验收的 54 家企业，共实施无 / 低费方案 865 个，中 / 高费方案 86 个，实现年节电 27040.7 万度，节水 3281.39 万吨，节煤 1.38 万吨，节油 4.39 吨，节天然气 338.056 万立方米，减排氨氮 1.452 吨，减排化学需氧量 19.302 吨，减排二氧化硫 9.983 吨，减排氮氧化物 15.054 吨，共计实现经济效益 22009.9 万元。企业通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环境信访

全市各级环保部门共计受理各类环境信访举报案件 1690 件。其中电话举报 1093 件，来人来访 25 件，来信举报 17 件，网上举报 504 件，领导批示 51 件，案件处理率达到 100%。

专项行动

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散乱污”工业企业 352 家，其中关停取缔 305 家，提升改造 47 家，全部按

期完成整治任务；开展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开展五轮次的交叉执法，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开展了北部片区“零点行动”，开发区异味问题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碧水 2018”和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等涉水企业专项行动，严厉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案件，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企业，促使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有所提高，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随机抽查监管

全面落实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完善调整辖区内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对象清单和执法人员名单。在环保部规定随机抽查比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重点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抽查频次，按计划开展抽查工作并及时录入系统。全年共抽查企业 1467 家，包括 1103 家一般排污单位、218 家重点排污单位及 146 家特殊监管对象，其中市本级抽查企业 249 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均按程序依法查处发现问题。

重污染天气预警

全年 365 天不间断每日预报未来 6 天空气质量，并在市局网站发布并上报。积极应对污染天气，制定污染天气强化措施。开展秦皇岛市污染特征分析工作，为污染天气防治提供数据支撑。

环境应急

成功举办全市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培训和秦皇岛市入海河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工作人员素质，锻炼应急队伍，提高实战能力。县区分局每季度 1 轮联合督导检查，全年共督导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 171 家次，工业园区 8 个，发现并督导整改环境风险隐患 400 个。编制旅游旺季水、气、噪声环境污染事

件应急预案，组织专家和市应急办对入海河流河口及海水浴场水质情况进行会商。全年指导县区成功处置 5 起环境污染事件，成功应对青龙河上游支流承德宽城都阴河水污染事件，确保了桃林口水源地饮用水安全。

安全生产及反恐工作

组织各县区、各部门开展旅游旺季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对风险企业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共计查出隐患问题 13 个，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制定整改时限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加强旅游旺季我市环境安全管理。

信息化建设

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测系统、秸秆焚烧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等重点项目建设，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提供及时有效的决策支持；完成了局门户网站改版升级，印发了《门户网站管理办法》，局门户网站被评为全国“门户网站精品栏目建设先进单位”，8 月、9 月、11 月在全市 36 个市直部门及县区政府门户网站检查评比中位列第一名；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5%，较 2017 年度提高了 4 个百分点，完成了省厅 90% 的目标要求；累计发布《污染源自动监控日报》365 期，《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月报》12 期，为生态环境执法提供了及时有效的依据。

危险废物管理

全市主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4.51 万吨，其中企业自行处置量 0.27 万吨，转移至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4.4 万吨，期末库存 0.18 万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率 100%。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隐患大排查和涉酸企业排查整治“雷霆2018”专项行动，推进危险废物智能化监管体系建设，掌握涉危单位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和处置情况，实现全过程无盲区监管。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行为。

排污权交易

全年共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项目 41 个，完成交易 36 家。收缴排污权出让金 319.537 万元。其中：化学需氧量 20.16 吨，交易金额 8.064 万元；二氧化硫 167.47 吨，交易金额 83.735 万元；氮氧化物 376.39 吨，交易金额 226.698 万元；氨氮 2.38 吨，交易金额 1.904 万元。

环境宣传教育

构建以电视台，电台，报纸，互联网、新媒体为矩阵的立体宣传网，加强宣传工作互动性和传播性。召开 4 场新闻发布会，通报重点工作进展，开展政策解读。利用全市“三下乡”集中行动、学雷锋日、六五环境日活动等契机，以设立展牌，发放环保宣传资料和宣传用品等方式，普及环保知识，宣传环保理念。在全市社区共设立 70 个环保宣传栏，宣传环保知识，提升市民环保理念。继续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我市共 8 所学校参与第十批河北省绿色学校创建。